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1015號

原告 程經文

訴訟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

被告 謝曜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金簡字第148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1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將其以「美盈企業社」名義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新臺幣（下同）15,000元之代價，出售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底，以名稱「謝雨潼」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伊佯稱註冊「明月」網路交易平台投資股票，依指示匯款儲值可獲利，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30日早上9時7分許匯款10萬元至訴外人周文誠於華南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再經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先後自第一層帳戶轉帳30萬元、40萬元、71萬元至訴外人謝怡如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訴外人萬凡通訊行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系爭帳戶。伊因遭詐騙，受有財產上之損害10萬元，被告基於幫

01 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存摺、金融
02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之詐
03 騙行為，共同造成伊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以15,000元之代價，提供系爭帳戶存摺、
06 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並不爭
07 執。惟伊提供上開資料，係因同事鄭意如向伊表示要作虛擬
08 貨幣使用，伊認為自己主觀上沒有故意或過失，且伊未參與
09 詐騙行為，也未取得任何詐騙所得金錢，原告請求伊賠償10
10 萬元，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10萬元，並將該筆金
17 錢匯入第一層帳戶，再輾轉經上開詐騙集團成員轉帳至系爭
18 帳戶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頁），刑事部
19 分，被告所涉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之洗錢犯行，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48號
21 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22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有刑事判決附卷足
23 憑（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並經調取刑案偵、審卷宗查明
24 無訛，堪認屬實。

25 (三)被告自承：伊以15,000元之代價，提供系爭帳戶存摺、金融
26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鄭意如介紹之訴外人蘇濬
27 洋，但伊不認識蘇濬洋，也不知道他是什麼背景、實際在做
28 什麼，因為鄭意如口頭向伊表示安全，伊就直接交付上開資
29 料等語（見本院卷第32、33頁），以其為高職畢業學歷，從
30 事中鋼外包工作等情（見本院卷第33頁），並非毫無社會及
31 工作經驗，當明瞭等價勞務換取等值財產利益之理，單純提

01 供帳戶等資料予他人，無須任何專業經驗、技術，僅需付出
02 些微時間成本交付帳戶，即可輕鬆獲取高達15,000元之對
03 價，實與現今勞動市場任職及所領取薪資數額之常情有違，
04 足認被告應可合理判斷對方所交付之對價報酬顯然悖於常
05 理，而能預見對方應有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財產犯罪之高
06 度可能。且我國近來利用蒐集人頭帳戶進行隱匿詐騙所得之
07 案件層出不窮，新聞媒體對此亦多所報導，被告既不認識蘇
08 濬洋，仍在鄭意如未提出任何資料供查詢驗證，僅口頭表示
09 安全之情形下，即逕予提供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及
10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益徵其就對方應有從事詐欺、洗錢等
11 不法財產犯罪之高度可能，有所預見。

12 (四)又被告除交付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外，既一併交付密碼及
13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顯已將系爭帳戶之控制權委諸他人掌
14 控，參以被告就其預見提供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及
15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可能遭他人作為人頭帳戶而幫
16 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並得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17 罪所得使用，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而難以查緝之效果乙
18 節，亦於刑案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48
19 號卷第31頁），益見被告對於上開物品及資料可能供詐騙集
20 團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並藉此隱匿所得使用，有所預見，
21 且此一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應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
2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猶執詞辯稱其主觀上無
23 故意或過失云云，要無足取。

24 (五)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
25 匯款10萬元，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
26 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提供系爭帳
27 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上開詐騙集
28 團成員使用，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
29 為，主觀上具有故意，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
30 應視為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詐騙之共同行為人，自應與詐
31 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徒以其未參與詐騙行為，

01 且未取得詐騙所得金錢，即遽謂原告不得請求其賠償10萬元
02 云云，委無可採。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
03 1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05 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5日（見簡附
06 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10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11 告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
12 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3 述，附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3 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陳孟琳